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5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9.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57%。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产品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

回复：

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缝制机械产品的制造中心，全年生产的各类缝制机械数量约占世界产量的 75% 以上，为全球第一大缝制机械产品生产国。

根据《2017-2018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抓住国内外经济回暖、下游缝制设备周期性升级换代等重大机遇，以加快新品叠代和智能化应用为抓手，加快产能恢复，聚焦创新与品质，加强供应与营销体系建设，积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全年来，行业产销实现两位数的中高速增长，出口止跌回升，智能升级加快，质效显著提示，行业运行呈现出“稳中向好、智能引领”的显著特征。

2017年，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的百余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生产工业缝纫机432.17万台，同比增长32.47%，其中电脑平缝机产量达到186.2万台，同比增长65.35%；自动模板机产量突破3万台，同比增长超过60%。2017年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累计销售产值约183.32亿元，同比增长26.98%，其中2017年工业缝纫机内销约331万台，同比增长约69.56%；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累计出口缝制机械产品23.3亿美元，同比增长5.44%，其中累计出口工业缝纫机369.30万台，同比增长11.55%，出口额10.21亿美元，同比增长6.40%。

2017年，在工业缝纫机市场形势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公司继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除了常规产品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稳定增长外，公司重点加大了特种机尤其是模板机、罗拉车的销售力度；同时，积极加强对销售渠道的优化，进一步加快销售网络的扁平化建设，国内市场积极开发二级销售网络，国外市场积极建设销售网络的同时兼顾好终端销售举措；此外，也积极加强品牌的建设投入力度，研发中高端产品，严控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及费用，逐步形成了差异化的发展模式。公司2017年实现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达到10.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60%。

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近两年缝制机械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标准股份	694,622,449.61	555,128,578.64	25.13%
上工申贝	1,939,678,508.96	1,640,841,411.15	18.21%
杰克股份	2,340,049,610.04	1,492,676,292.13	56.77%

（以上数据摘自标准股份、上工申贝、杰克股份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

此外，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2.28万元，变动趋势相背离主要原因为：虽然2017年度存货增加货币支出4,055.1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货币资金流入减少11,045.28万元，但由于净利润中包括非付现费用以及归属于筹资或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为9,531.13万元，再加之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291.33万元，使公司

增加信用融资，减少了货币资金支出，故造成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

2、2015 年-2017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25 亿元、-1.41 亿元和-0.9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损益是否存在依赖性，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问题、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等。

回复：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776.48	153,336,015.73	4,752,37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305.65	1,499,056.62	4,408,512.41
债务重组损益		-734,852.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0.03	2,05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923.33	278,284.64	-8,284,33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455.94	1,754,977.91	-102,990,01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3,35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0,305.52	1,615,662.40	852,251.29
<b>合计</b>	<b>2,162,142.11</b>	<b>156,573,320.14</b>	<b>-102,582,362.32</b>

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14,039.14 万元、-2,908.82 万元、1,002.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735.05 万元、-3,295.36 万元、708.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金额逐年大幅减少，并在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所以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对非经营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②除中捷科技和清算企业（主要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孙公司江苏中缝缝制设备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泽路亚绣花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孙公司诸暨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8,464.69 万元、4,288.86 万元、-10,141.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8,809.54 万元、-10,806.43 万元、-10,245.93 万元;2016 年合并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将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和处置上海华联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所致,股权转让和处置收益合计为 1.55 亿元;综合前述因素来看,公司合并后业绩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依赖性。

根据《2017-2018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20.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毛利率为 16.78%,同比增长 5.22%。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55.60%,毛利率为 17.8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及毛利率水平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人才建设、市场营销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2017 年,中捷科技荣获“浙江省最具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浙江省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三十强企业”、“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强企业”称号。

结合公司 2015 年至今的现有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股本情况,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贡献的利润是难以较好回报投资者的,为此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通过增发实施募投项目,使得公司将以较快速度进入以有机农产品生产和深加工、木浆制造行业、木材加工行业等为主导的资源性行业,但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缝制机械行业变动趋势,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优

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努力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严控费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实现“稳中向好、好中向优”的发展态势。

在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处置与主营业务协同效应弱的子公司，加大资产的变现质量和速度，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此外，充分发挥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努力寻机涉足其他行业，使得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从而能够较好地回报股东。

**(2)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行业风险：缝制机械行业处于产业成熟期，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市场供大于求，行业内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尤其是中、低端产品价格战日益明显。

②技术风险：公司研发的新品难以快速有效地转化批量产品，技术成果转化后，且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给公司技术应用带来风险。

③市场风险：由于服装产业极易受经济增速放缓、汇率波动、棉花等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和能源、环境成本上涨等诸多因素影响，将直接影响服装行业对缝制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缝制机械行业波动。

④汇率风险：公司出口业务占到公司总收入的 30.90%，国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快速升值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水平。

⑤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公司为应对人工成本上升加大对自动化设备投入，未来可能存在产品规模无法覆盖公司投入的设备而增加的固定成本的风险。

⑥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为补充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包括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外进行了部分股权投资，每个项目都处于特定的行业，存在对项目所处行业的定位风险，此外还包括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风险。

2) 应对风险的举措

①关于行业风险，公司将采取中、低端产品优质保量，高端产品提质放量，努力避开价格恶性竞争。

②关于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力度，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③关于市场风险，公司将优化各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产品结构比重，此外多举措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④关于汇率风险，将对国外销售业务及时调整售价，此外通过调整结算方式包括提早或推迟收汇，以此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⑤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市场销售份额，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以此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此外，在选择设备及工艺时尽量满足其他产品的生产兼容性。

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战略调整的需要，争取通过转让方式处理部分对外投资，集中优势资源，逐步向专业化经营方向调整。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为 1.27 亿元。该款项产生的原因为，2016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向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禧利多系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 1.97 亿元向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收购而来。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硕达矿业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其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参股或控股公司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请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存在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回复：

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76813070X3，法定代表人为张朝存，张朝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桂军任监事。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黄土梁子镇西山村(平泉经济开发区 0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经营至 2021 年 3 月)、铁精粉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主要产品为铁矿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硕达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朝存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硕达矿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硕达矿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4 年 9 月，硕达矿业设立

2004 年 9 月 30 日，由翁振伟、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建龙”）共同签署《关于对硕达矿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决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硕达矿业，硕达矿业注册资本 350 万元，翁振伟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华夏建龙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04 年 9 月 29 日，硕达矿业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硕达矿业 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选举翁振伟为硕达矿业执行董事，选举苑占永为硕达矿业监事，并推选翁振伟为硕达矿业法定代表人。同日，股东翁振伟、华夏建龙签署硕达矿业章程。

2004 年 11 月 16 日，硕达矿业取得平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8232000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振伟；住所为河北省平泉县黄土梁子镇西山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铁精粉加工、销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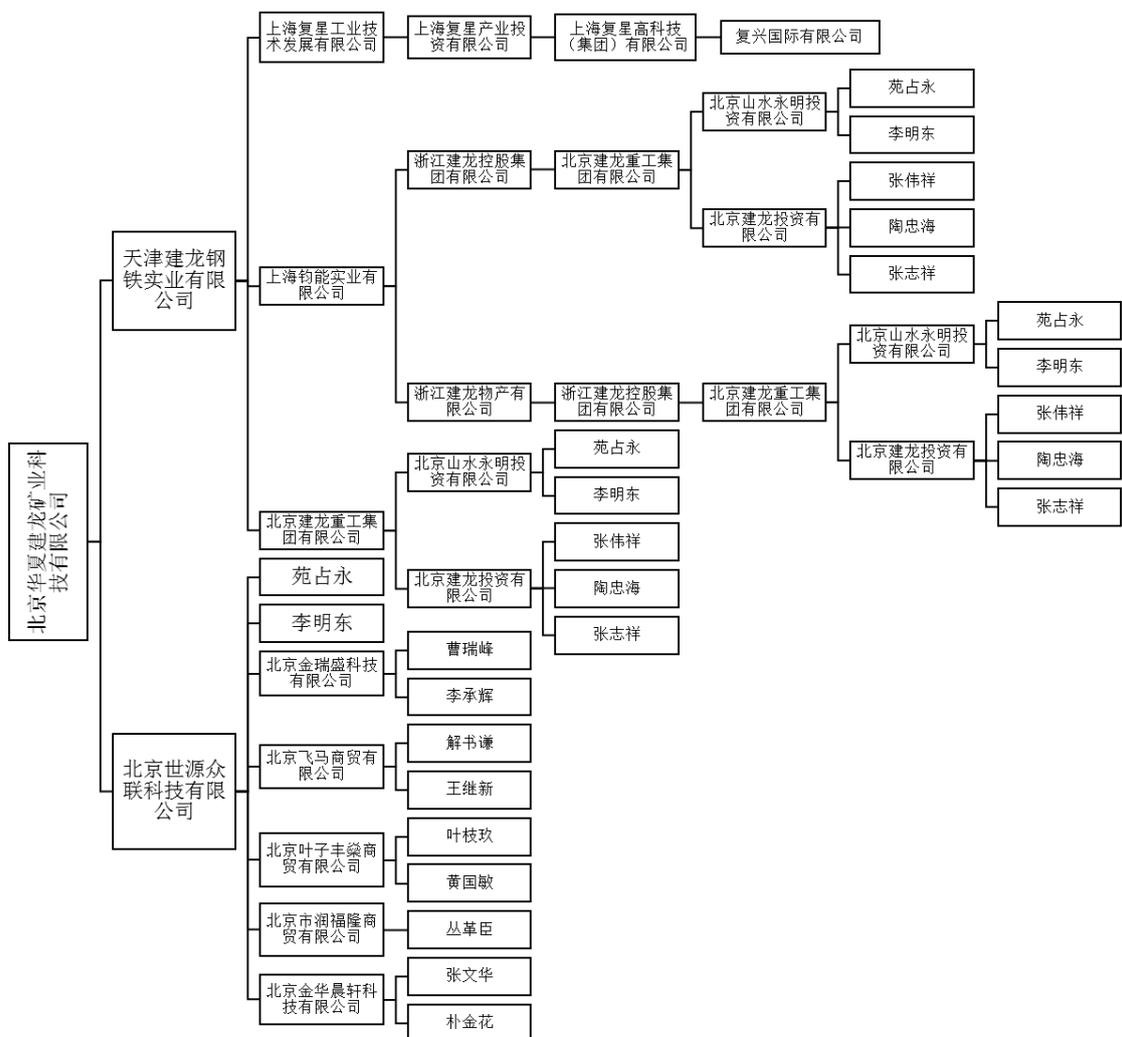
根据硕达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硕达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30	货币
2	翁建伟	350	350	7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根据承德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方正验字[2004]第 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硕达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截至目前，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②2006 年 3 月，硕达矿业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6年3月11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证号为1300000610153号《采矿许可证》，硕达矿业被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准为具有铁矿石开采权的企业。

2006年4月10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经代表硕达矿业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硕达矿业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铁矿石开采”，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5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6年11月，硕达矿业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华夏建龙与翁振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夏建龙将持有硕达矿业的30%股权（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翁振伟。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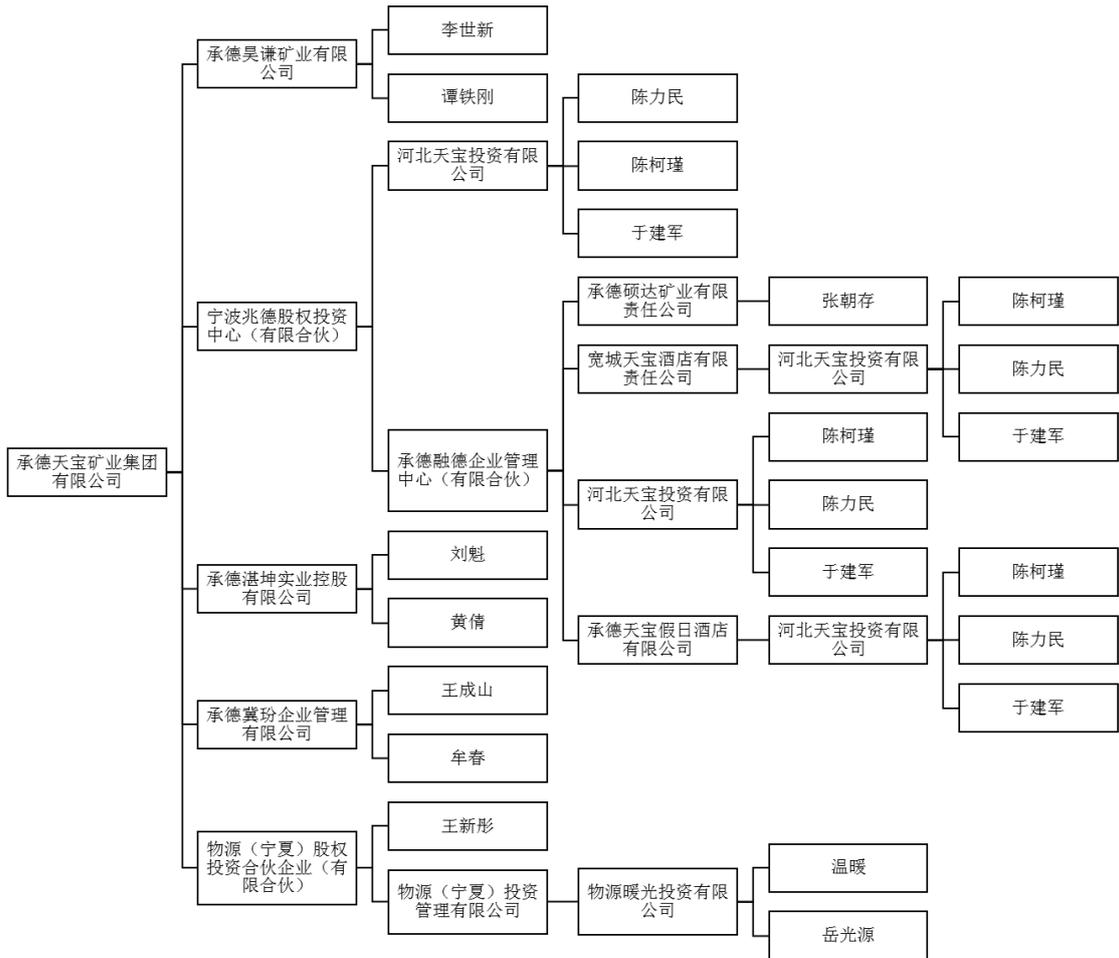
2006年11月20日，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宝矿业”）与翁振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翁振伟将持有硕达矿业的45%股权（注册资本225万元）转让给天宝矿业。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的条款，并同意变更监事为王玉军。

2006年11月20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东变更后，硕达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225	45	货币
2	翁振伟	275	275	5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截至目前，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声明时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 ④2007年9月，硕达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天宝矿业与翁振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翁振伟将持有硕达矿业的55%股权（注册资本275万元）转让给天宝矿业。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废除原章程启用新章程，并同意选举执行董事为陈力民，任命高东坡为经理，选举刘欣歌为监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力民。

2007年9月14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第三次股东变更后，硕达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⑤2008年4月，硕达矿业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08年4月8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经代表硕达矿业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硕达矿业变更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2006年3月至2021年3月）、铁精粉加工、销售”，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0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2年6月，硕达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日，天宝矿业与李志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宝矿业将持有硕达矿业的10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李志春。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同意选举执行董事为李志春兼经理、选举陈宏伟为监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春。

2007年6月11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第四次股东变更后，硕达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志春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⑦2014年5月，硕达矿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李志春与陈力民、于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春将持有硕达矿业的10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力民50%股权（注册资本250万元）、于建军50%股权（注册资本250万元）。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废除原章程启用新章程，并同意选举执行董事为陈力民，聘任李庆军为经理、选举于建军为监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力民。

2014年5月4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第五次股东变更后，硕达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力民	250	250	50	货币
2	于建军	250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⑧2015年10月，硕达矿业住所第一次变更

2015年10月9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经代表硕达矿业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硕达矿业变更住所为“平泉县黄土梁子镇西山村（平泉经济开发区02号）”，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2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2016年4月，硕达矿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陈力民、于建军与张朝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力民和于建军将持有硕达矿业的10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朝存。同日，硕达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废除原章程及修正案启用新章程，并同意选举执行董事为张朝存兼任经理、选举陈桂军为监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朝存。

2016年4月20日，硕达矿业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第六次股东变更后，硕达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朝存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截至目前，硕达矿业投资4.1233亿元作为承德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33.3061%份额；投资8,312.00万元作为承德兆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14.9631%份额；持有禧利多矿业100%股权。

硕达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8.3.31
货币资金	1,267,152.17	1,152,493.40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56,130,528.90	56,270,860.90
预付款项	544,564.45	544,564.45	应付职工薪酬	168,800.00	168,800.00
其他应收款	2,470,948.97	2,455,948.97	应交税费	-229,491.14	-229,491.14
存货	3,942,691.40	3,942,691.40	其他应付款	323,964,038.59	324,264,038.59

长期股权投资	402,120,000.00	402,120,000.00	负债合计	397,033,876.35	397,474,208.35
固定资产	21,416,449.81	20,735,584.73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45,992.65	45,992.6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27,467,200.00	27,467,200.00	资本公积	8,872,320.00	8,872,320.00
			专项储备	762,583.29	762,583.29
			未分配利润	47,606,219.81	46,355,36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41,123.10	60,990,267.25
资产总计	459,274,999.45	458,464,47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274,999.45	458,464,475.60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02.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02.00	-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719,308.26	958,189.88
财务费用	1,753,639.90	317,930.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25,264.32
三、营业利润	-5,474,650.16	-1,250,855.85
营业外收入	3,124.1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四、利润总额	-5,472,526.00	-1,250,855.85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5,472,526.00	-1,250,855.85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硕达矿业及其董监高、股东张朝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硕达矿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声明时的原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翁振伟、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春、陈力民、于建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声明时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声明时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硕达矿业等上述主体也不存在除交易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3、本公司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硕达矿业及其董监高、股东张朝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硕达矿业自成立之日起至声明时的原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翁振伟、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春、陈力民、于建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声明时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声明时的各层级股东直至追溯至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硕达矿业等上述主体也不存在除交易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3、本人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此外，硕达矿业及张朝存也就与中捷资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了相应声明，硕达矿业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中捷资源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中捷资源也不存在除交易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也不存在除该次交易签署协议以外的其他

协议。

3、本公司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张朝存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中捷资源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中捷资源也不存在除交易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也不存在除该次交易签署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

3、本人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此外，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与硕达矿业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与硕达矿业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硕达矿业应付公司股权转让余款及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禧利多矿业的往来外，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也不存在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2）本次交易除签署已披露的协议之外，你公司与硕达矿业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未予以披露的原因。**

回复：

除签署已披露的协议外，公司与硕达矿业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也不存在除前述相关协议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3)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禧利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6 亿元，评估值为 2.89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3.19 亿元。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92 亿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禧利多估值的合理性。此外，本次出售禧利多的估值与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

一)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的矿业权评估师及地质工程师和外聘专家，对照《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124-2002)，认为该探矿权目前仅达到普查至详查中间阶段（评估报告中已做了详细分析），一些主要的地质工作尚未开展，探矿权的勘查程度没有达到详查以上，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该探矿权宜采用成本途径-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地质要素评序法综合考虑了多个因素：地质勘查投入成本、成矿条件、采矿选矿条件、已初步勘查的储量规模（矿石量和金属量）、目前的市场环境、矿山的基础设施条件等，并结合五位地质、采矿方面专家的书面意见。

二) 评估过程

尽职调查、资料分析、评估参数取值、估值计算、内部三审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 评估主要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报告》（2016 年 8 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2、《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200-2008）

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四) 相关重要参数取值

1、评估基准日探矿权面积：19.07km<sup>2</sup>。

2、经核实的实物工作量

1: 2000 地形地质测量 4.35km<sup>2</sup>， 1: 10000 地质测量 19.07km<sup>2</sup>， 1:10000 地

质剖面测量 5.32km，水文地质测量 19.07km<sup>2</sup>，高精度磁法测量 19.07km<sup>2</sup>，激电中梯测量 19.07km<sup>2</sup>，激电测深 147 点，激电测深(单极-偶极)21km，1: 10000 土壤测量 19.07km<sup>2</sup>，1: 5000 土壤地球化学剖面 19.07km，钻探工程 31677.76m。

以上参数取值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报告》(2016 年 8 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并经核实。

3、地区调整系数 1.2。

4、实物工作量成本

现值 4049.05 万元，间接成本现值 1214.72 万元。

5、效用系数：2.7363，地质要素评序法调整系数 1.7878。

(二) 采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

一) 评估方法

该铜矿为小型，已生产若干年，矿山服务年限大于五年，收集的生产经营资料能满足收益评估的要求，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途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二) 评估过程

尽职调查、资料分析、评估参数取值、估值计算、内部三审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 评估主要依据：

1、《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 2015 年度检测报告》(2015 年 12 月，生产详查)；

2、《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

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4、矿山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资料。

四) 相关重要参数取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铜矿资源储量：矿石量(122b+333)76.06 万吨，铜金属量为 8145.55 吨，平均品位：Cu1.07%。经重新计算后，伴生银金属量为 37870.30 公斤，平均品位：Ag49.79g/t。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59.75 万吨(333 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7)，铜金属量为 6321.48 吨，平均品位：Cu1.06%；伴生银金属量为 29747.53 吨，平均品位：Ag49.79g/t。全矿采选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4447.93 万元,净值 2986.98 万元; 采矿回收率 92%,采矿贫化率 20%; 产品方案: 铜精矿:含 Cu20%、含 Ag887.24g/t, 选矿回收率: Cu 回收率 90%, 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54.97 万吨;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7.63 年。铜精矿含铜(Cu20%) 价格 37686.47 元/吨(不含税价), 铜精矿含银(Ag887.24g/t) 金属价格 3032.85 元/公斤(不含税价, 计价系数 78%), 单位总成本 279.77 元/吨原矿, 单位经营成本 235.5 元/吨原矿; 资源税(从价计征) 7%, 环境保护税 15 元/吨(尾矿), 折现率 8.06%。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说明禧利多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没有收集到类似上市公司的资料。

- 1、该矿属小型含银铜矿;
- 2、竖井开拓;
- 3、矿体以透镜状产出为主, 矿体连续性较差;
- 4、其它公开公示的资料中一般不对矿体产出状态、单位成本、开拓方式、采场情况、采出品位、具体投资等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5、没有收集到类似探矿权的资料, 一般也不会公告详细数据。

所以难以收集较类似的情况, 不宜对比。

(四) 本次出售禧利多的估值与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差异较大, 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探矿权评估值差异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探矿权较 2012 年评估增值 16,363 万元,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自收购禧利多矿业以来加大了地质勘查投入, 探测资源量大幅度增加, 2012 年该探矿查明资源量为小型规模的二分之一都不到, 现为中型规模;

②依据不同时间的勘查资料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2012 年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2016 年的评估方法为地质要素评序法。

2012 年购买时评估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阶段性详查报告》(2012 年), 该报告所确认的(332+333) 矿石量 29.46 万吨, 金金属量 1.732 吨, 银金属量 30.72 吨, 储量规模不到小型金矿山的二分之一, 矿山服务年限超过五年,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2016 年评估依据：当年对该探矿权的勘探成果《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报告》（2016 年 8 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该矿目前的勘查成果：主矿体（332+333）金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126.42 万吨，金金属量 3.722 吨，银金属量 72.104 吨、铜金属量 3950 吨，总计资源储量（含 334？类）为：（332+333+334？）矿石量 260.07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7.731 吨，银金属量 152.294 吨，铜金属量 7425 吨，银折合金金属后为 9.88 吨，达到中型规模，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远超过 2012 年的报告中的数据。

该探矿权面积 19.07 平方公里，但勘查程度未达到详查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追加地质勘查投入，使之达到详查以上，较准确地查明资源储量，才能计算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和规定。

## 2、采矿权评估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较 2012 年评估增值 1,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估算，铜银矿石（122b+333）总保有储量比 2012 年的储量核实报告增加约 41.7 万吨，铜金属量增加约 5105.65 吨，银金属量增加约 31.27 吨。相应增加的比例约：121%、168%、474%。铜的地质品位约增加了 0.18%，银的品位约增加了 30.59 克/吨，此外，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评估结论也存在差异。

2012 年购买时评估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7 年及评审意见书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矿区 2010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兴安盟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引用的铜矿资源总量扣除动用的资源量后保有资源总量约为：（333）矿石量 34.36 万吨，铜金属量 3039.9 吨，平均品位 0.885%，银金属量 6.59 吨，平均品位 19.2 克/吨。该铜矿为小型，矿山服务年限小于五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简易评估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2016 年评估依据：近两年的生产勘探提交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 2015 年度检测报告》（2015 年 12 月，生产详查），引用的铜矿资源量为 2015 年累计查明铜矿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与推断的

内蕴经济资源量（122b+333）矿石量 76.06 万吨，Cu 金属量 8145.55 吨，Cu 品位 1.07%；（122b）矿石量 21.68 万吨，铜金属量 2065.31 吨，银金属量 10.79 吨，（333）矿石量 54.38 万吨，铜金属量 6080.24 吨，银金属量 27.07 吨，银平均品位 49.79 克/吨。

采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和规定。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3（3）及 3（5）a、3（5）b 有关条款回复意见》。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核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3]010 号）。

**（4）根据合同约定，硕达矿业需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款 1.27 亿元，并将禧利多全部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作为对股权转让余款的担保。2017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硕达矿业由于资金周转暂时较为紧张，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余款，申请延长付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硕达矿业由于处置其它资产包括其他筹措资金工作没有在预定期限内完成，无法完成付款。此外，硕达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将禧利多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将其采矿许可证、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

**a.请结合硕达矿业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现金流、历史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于 2016 年末确认该笔交易收入时，对硕达矿业的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评估，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对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在合同约定禧利多全部股权质押给你公司的情形下，该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转移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说明硕达矿业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资金的来源，请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资金。**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硕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

价格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3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9 亿元。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 100% 股权事项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应当满足的条件如下：

- (1) 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
- (2) 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3) 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 (4) 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

(5) 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公司将所持禧利多矿业 100% 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事项还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同日，禧利多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硕达矿业成为禧利多矿业唯一股东。公司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上述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规定，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 100% 股权确认 3.19 亿元股权转让收入是符合股权收益的确认条件。

经硕达矿业提供的资料，硕达矿业支付公司的 1.92 亿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北京中鑫卓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此外，硕达矿业提供了 2016 年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借款意向书，作为企业具备履约能力的保证。

**b.请说明硕达矿业直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才办理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约定，硕达矿业将采矿权证、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你公司**

的贷款担保，但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借款均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请说明上述担保是否得到实际执行，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是，请说明具体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此外还披露了关联担保情况，由于硕达矿业的采矿权和探矿权非公司资产，且硕达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在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关联担保情况”时，没有将硕达矿业将采矿权和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的信息在《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披露。现将该等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禧利多矿业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016 第抵押字第 046 号），《抵押合同》并在公证处进行公证。《抵押合同约定内蒙古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63130113141）和探矿权（探矿权证证号 T15520160102052174、T15120080402005455）抵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作为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贷款 1.1 亿元的担保。

公司在将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时，公司已将前述质押事项告知了硕达矿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归还贷款 5,000 万，剩余 6,000 万贷款将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归还。

硕达矿业将采矿权证、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该担保已经得到实际执行。

此外，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归还了贷款 5,000 万，原《抵押合同》中禧利多矿业为此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减少。为降低公司风险，应公司要求，公司与硕达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硕达矿业将拥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股

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应付公司款项的质押担保。

c.针对硕达矿业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你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49 号)复函中称：“如对方未能按期履约，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进行追讨”，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已启动相关法律程序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后续拟采取措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此事项启动法律程序。但公司与硕达矿业就回款事项一直持续沟通并积极敦促。

2018 年 4 月 25 日，硕达矿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支付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硕达矿业就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27 亿元向中捷资源的支付计划承诺如下：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 3,85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 3,850.00 万元”。详情参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将尽最大诚意推动此次股权转让余款的妥善支付，公司后续将视硕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做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和解、启动诉讼程序等措施进行追讨。

目前，公司正在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商讨后续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你公司披露，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禧利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18.04 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5,750.26 万元，合计为 26,968.30 万元。你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认为评估值可

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无需对其他应收股权款单独计提坏帐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a.本次评估对禧利多采矿权、探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b.根据评估报告，禧利多采矿权和探矿权有效期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到期，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权利的状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评估时是否已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权利有效期到期影响

禧利多采矿权和探矿权有效期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到期，评估基准日在有效期内。该采矿权如能顺利延续及“探转采”，对评估值没有影响。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这是评估结果成立的先决条件。

有影响的是：

- 1、基准日后探矿权不进行后期勘查工作。
- 2、因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自然保护区的改变等导致矿山关闭，探矿权灭失。

该矿评估基准日延续正常，基准日显示：政策性因素正常，评估结果在基准日时点成立。评估时考虑了在基准日时点上述因素的影响。

（二）2016 年与 2018 年矿权评估差异

2018 年对禧利多采矿权、探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与 2016 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根据调查，目前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仅矿业权市场活跃程度提高，市场行情较好。

比较如下：见表 1、表 2。

表 1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对比

对比项目	2016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8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说明
委托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采矿权人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编号	川立评字[2016]121号	川立评字[2018]011号	编号不同
评估对象及范围(有效期)	C1500002011063130113141, 至2016年12月31日	C1500002011063130113141, 至2018年6月3日	有效期差异
评估目的	转让	减值测试需要	目的不同
评估基准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准日不同
报告出具日	2016年9月22日	2018年3月9日	出具日不同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一致
矿石量	76.06万吨	76.06万吨	一致
铜金属量	8145.55吨	8145.55吨	一致
银金属量	37870.3公斤	37870.3公斤	一致
采选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4447.93万元, 净值 2986.98万元	原值: 4447.93万元, 净值 2986.98万元	一致
采矿回收率	92%	92%	一致
采矿贫化率	20%	20%	一致
产品方案	铜精矿: 含 Cu20%、含 Ag887.24g/t	铜精矿: 含 Cu20%、含 Ag887.24g/t	一致
选矿回收率	Cu90%	Cu90%	一致
生产能力	9万吨/年	9万吨/年	一致
服务年限	7.63年	7.63年	一致
铜精矿含铜 (Cu20%)	35460.03元/吨 (不含税价)	37686.47元/吨 (不含税价)	铜价上涨 2223.44元/吨金属
铜精矿含银 (Ag887.24g/t)	3140.25元/公斤 (不含税价, 计价系数 78%)	3032.85元/公斤 (不含税价, 计价系数 78%)	银价下跌 107.4元/kg
单位总成本	276.47元/吨原矿	279.77元/吨原矿	上涨 3.3
单位经营成本	232.2元/吨原矿	235.5元/吨原矿	上涨 3.4
资源税(从价)	7%	7%	一致
折现率	8.06%	8.06%	一致
环境保护税	0元/吨	15元/吨(尾矿)	国家政策改变
评估结果	1518.02万元	1218.04万元	下降 299.98万元

表2 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对比

对比项目	2016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8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说明
委托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采矿权人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编号	川立评字[2016]122号	川立评字[2018]027号	编号不同

评估对象及范围	勘查许可证号：T15120080402005455，有效期：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4日		一致
评估目的	转让	减值测试需要	目的不同
评估基准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准日不同
报告出具日	2016年9月22日	2018年3月9日	出具日不同
评估方法	地质要素评序法	地质要素评序法	一致
探矿权面积	19.07km <sup>2</sup>	19.07km <sup>2</sup>	一致
资源量	主矿产（332+333）金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126.42 万吨，金金属量 3.722 吨，银金属量 72.104 吨、铜金属量 3950 吨		一致
实物工作量	1: 2000 地形地质测量 4.35km <sup>2</sup> ，1: 10000 地质测量 19.07km <sup>2</sup> ，1:10000 地质剖面测量 5.32km，水文地质测量 19.07km <sup>2</sup> ，高精度磁法测量 19.07km <sup>2</sup> ，激电中梯测量 19.07km <sup>2</sup> ，激电测深 147 点，激电测深(单极-偶极)21km，1: 10000 土壤测量 19.07km <sup>2</sup> ，1: 5000 土壤地球化学剖面 19.07km，钻探工程 31677.76m		一致
地区调整系数	1.2	1.2	一致
实物工作量成本现值	4049.05 万元	4049.05 万元	一致
间接成本现值	1214.72 万元	1214.72 万元	一致
效用系数	2.7363	2.7363	一致
调整系数	1.7675	1.7878	上升 0.0203
1 区域成矿地质条件	1.09	1.07	下降 0.02
2 找矿标志	1.09	1.07	下降 0.02
3 矿化强度及蕴藏规模	1.78	1.73	下降 0.05
4 矿石质量及选矿或加工性能	0.73	0.73	一致
5 开采技术条件	1.07	1.07	一致
6 矿产品及矿业权市场条件	1.00	1.08	上升 0.08
7 基础设施条件	1.07	1.07	一致
评估结果	25457.58 万元	25750.26 万元	上升 292.68 万元

说明如下：

采矿权评估采用铜银价格取值方法两次没有变化，但铜银价格多年的平均值略有升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影响采矿权评估值略有下降。

探矿权评估中根据专家意见和评估师意见，由于矿业权市场活跃程度提高，调整系数中（表 2-6）仅“矿产品及矿业权市场条件显示”参数比原来提高（金市场回暖），其它略有下降，探矿权评估值略有上升。两次评估总值基本相同。

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和规定，估值合理。

### （三）矿权延续情况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十条的规定：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该公司的采矿权是合法的，取得根据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禧利多探矿权于有效期到期前已提交了延续申请材料（探矿权延续收件单），延续该探矿权没有风险。

禧利多的采矿权是合法取得，采矿权延有效期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到期，采矿权延续报申请材料已提交（尚未拿到回执），延续该采矿权没有风险。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3（3）及 3（5）a、3（5）b 有关条款回复意见》。

**c.其他应收股权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对款项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2016 年公司将持有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9 亿元；公司于 12 月 27 日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9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余额 1.27 亿尚未收回。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减值测试结果分别采取个别认定法或者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公司通过减值测试，公司认为：“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利益，应公司要求，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硕达矿业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硕达矿业将拥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股权转让余款的质押担保。包括在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之前，已将禧利多矿业拥有的证号为 C1500002011063130113141 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160102052174 的探矿权证及证号为 T15120080402005455 的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该《抵押合同》已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立评字[2016]121 号）和探矿权评估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探矿权评估报告》（川立评字[2016]122 号）中的评估结果，禧利多矿业矿权价值完全能覆盖股权转让余款的金额。同时，为了确保评估结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公司也在 2018 年 1 月聘请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禧利多矿业矿权进行再次评估，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禧利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18.04 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5,750.26 万元，合计为 26,968.3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认为评估值可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无需对其他应收股权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此外，通过对硕达矿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分析，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b>资产：</b>		<b>负债：</b>	
货币资金	1,267,152.17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56,130,528.90
预付款项	544,564.45	应付职工薪酬	168,800.00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70,948.97	应交税费	-229,491.14
存货	3,942,691.40	其他应付款	323,964,038.59
长期股权投资	402,120,000.00	<b>负债合计</b>	397,033,876.35
固定资产	21,416,449.8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45,992.6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无形资产	27,467,200.00	资本公积	8,872,320.00
		专项储备	762,583.29
		未分配利润	47,606,219.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62,241,123.10
<b>资产总计</b>	459,274,999.4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459,274,999.45

硕达矿业除货币资金 127 万元、存货 394 万元、其他应收款 247 万元外，目前有效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40,212 万元，其中拥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 股权投资 31,900 万元，禧利多矿业拥有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经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8]01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8]027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8.04 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750.26 万元，禧利多矿业矿权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968.30 万元，矿权未发生贬值，另外硕达矿业还拥有承德兆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8,312 万元。硕达矿业拥有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7,077.15 万元，账面净值 2,146.64 万元，主要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黄土梁子镇房产及相应固定资产。硕达矿业拥有无形资产 2,746.72 万元，主要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黄土梁子镇铁矿探矿权和采矿权，公司拥有 20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资产合计金额 45,927.50 万元。

硕达矿业负债情况：硕达矿业除银行借款 1,700 万元，其他主要为经营往来款，其中：应付账款 5,613.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32,396.40 万元，主要为投资禧利多矿业向相关单位的借款，经公司与硕达矿业确认，对方无其他负债。

综上，硕达矿业资产比较优良，其通过资产处置完全可以覆盖对公司的欠款，硕达矿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可以判断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该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在 201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属于 1-2 年账龄组合，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2,7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27 亿元,公司按帐龄分析法在 2017 年度补提坏帐准备人民币 63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其他应收股权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对款项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谨慎的。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中相关问题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46 号)。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禧利多款项余额为 3,285.63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账龄、履行的审批程序,并结合公司已出售禧利多股权的情况,说明上述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未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谨慎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禧利多矿业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6 年底禧利多矿业股权处置之前,公司为了支持禧利多矿业的经营和发展,陆续向禧利多矿业借款 3,285.63 万元用于技改投入、安全建设及探矿支出。前述借款均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手续。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股权转让协议》另规定:交割日前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委托方负有的往来债务,即 32,856,264.24 元也由硕达矿业承担,硕达矿业已经将持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质押给了公司作为欠款的担保。

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该往来款属于单项金额重大款项,需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该款项实际上由硕达矿业承担,考虑到硕达矿业具备偿债能力,同时硕达矿业将其持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股权进行质押以保证股权转让尾款 1.27 亿和该往来款 3,285.63 万元的支付。禧利多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合计价值 26,968.30 万元,价值可以覆盖该股权转让款 1.27 亿元和往来款 3,285.63 万元。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可以判断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和企业

相关会计政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该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在 201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1,459,363.32	1-2 年	10%	1,145,936.33
21,145,531.99	2-3 年	30%	6,343,659.60
251,368.93	3-4 年	50%	125,684.46
32,856,264.24			7,615,280.39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其他应收禧利多款项 3,285.6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对款项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谨慎的。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46 号)。

**5、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金额为 2.07 亿元，其中包括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投资金额为 1.1 亿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 11%；对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投资金额 0.9 亿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 16.73%。**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信息，包括不限于投资时间、各投资主体信息（披露至最终自然人股东）、你公司是否与各投资主体及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除本次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等。并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各出资方的出资义务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上述投资的投资收益情况。

①公司投资捷瑞生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与北京

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俊达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凰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协议主要是约定了各发起人在大兴安岭捷瑞生态黑猪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更名为“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俊达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92亿元，持股比例为29.20%；上海盛捷认缴出资1.10亿元，持股比例为11%。）包括存续期间足额缴付出资的义务，此外还约定了捷瑞生态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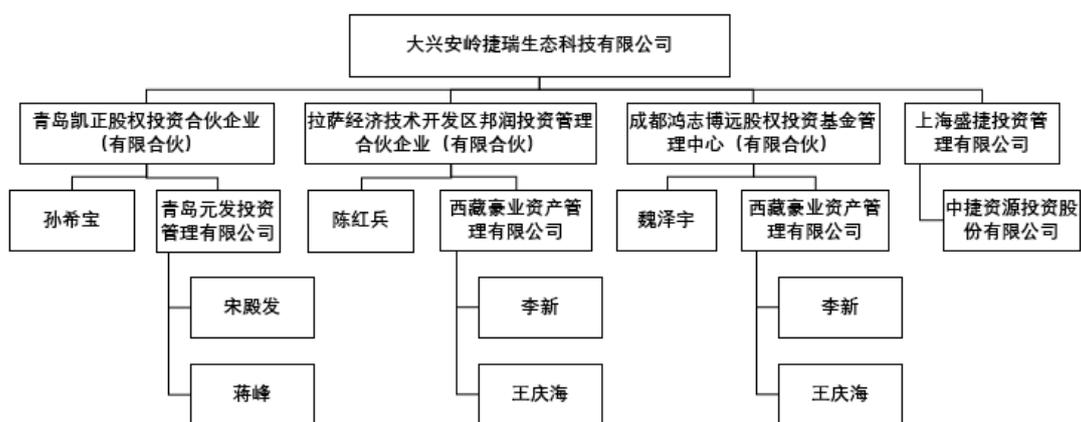
上海盛捷投资捷瑞生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详情参见2016年8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捷瑞生态于2016年9月8日设立，捷瑞生态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上海盛捷以1元/股的方式出资1.10亿元持有捷瑞生态11%股权。

根据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大兴安岭森林散养有机黑猪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专业力量和产业资源，捷瑞生态原股东除上海盛捷外同意将持有的捷瑞生态股权转让给投资基金，捷瑞生态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凯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让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捷瑞生态的全部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受让北京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捷瑞生态的全部股权、成都鸿志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凰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捷瑞生态的全部股权、成都鸿志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俊达弘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捷瑞生态的全部股权，捷瑞生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后，捷瑞生态的其他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成都鸿志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认缴出资4.90亿元，持股比例为49%；青岛凯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上海盛捷认缴出资1.10亿元，持股比例为11%。

捷瑞生态目前各个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均确认：与捷瑞生态的历史及现有股东包括该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投资捷瑞生态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并愿意就前述声明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捷瑞生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黑猪销售及农产品销售业务。

捷瑞生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12.31	201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8.3.31
货币资金	12,797,889.72	8,584,382.85	应付账款	589,458.55	106,454.77
应收账款	3,360,167.62	98,869.13	应付职工薪酬	445,358.05	337,876.22
预付款项	32,242,133.10	35,516,166.43	应交税费	303.59	-100,193.01
其他应收款	38,108,745.39	40,312,704.63	其他应付款	100,731.11	174,511.85
存货	0.00	52,087.20	<b>负债合计</b>	<b>1,135,851.30</b>	<b>518,649.83</b>
固定资产	1,951,152.38	1,838,403.02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无形资产	41,080.00	38,710.00	未分配利润	-21,216,363.09	-22,745,401.56
长期待摊费用	1,418,320.00	1,331,925.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783,636.91</b>	<b>87,254,598.44</b>
<b>资产总计</b>	<b>89,919,488.21</b>	<b>87,773,248.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919,488.21</b>	<b>87,773,248.2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25,953.38	3,556.4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449,972.10	1,819.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803.20	1,558.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682,821.92	178.27
减：营业费用	3,056,497.38	645,929.64
管理费用	11,305,608.80	1,120,930.22
财务费用	-34,813.10	-37,933.81
资产减值损失	1,025,465.57	-176,850.93
三、营业利润	-16,035,580.57	-1,551,896.85
营业外收入	66,600.05	22,858.38
减：营业外支出	49,127.24	
四、利润总额	-16,018,107.76	-1,529,038.47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16,018,107.76	-1,529,038.47

根据捷瑞生态的章程约定，捷瑞生态各股东均应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同时，各股东也均表示将根据捷瑞生态的资金需求且在认缴出资期限前完成出资义务。

截至目前，上海盛捷已经完成对捷瑞生态的实缴出资义务；捷瑞生态其他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但须最迟于 2036 年 9 月 2 日前实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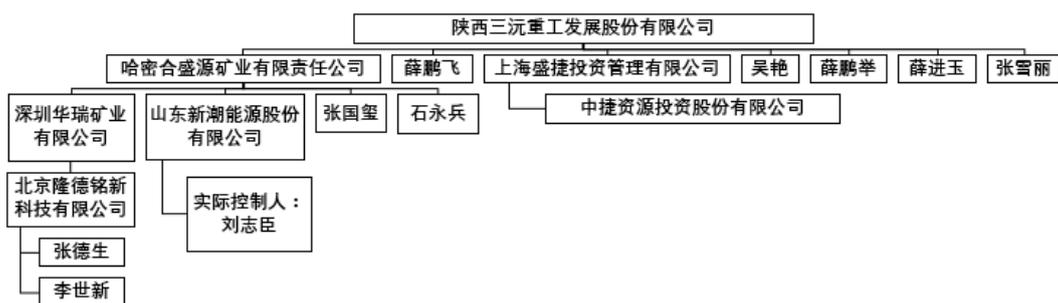
#### ②公司投资三沅重工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以 1 元/股的方式向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沅重工”）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三沅重工 16.7286% 股权，增资手续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完成登记。

为便于公司对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将持有三沅重工 16.7286%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完成备案。

截至目前，三沅重工的在册股东都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三沅重工目前各个股东情况：



三沉重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772,005.10	应付账款	8,660,986.10
应收票据	480,000.00	预收款项	73,742,500.00
应收账款	17,761,338.36	应交税费	-3,809,598.45
预付款项	47,752,686.33	其他应付款	444,288,159.68
其他应收款	19,986,04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存货	33,949,266.22	<b>负 债 合 计</b>	<b>523,382,047.33</b>
长期股权投资	818,901,440.00	实收资本	538,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9,476,155.83	未分配利润	39,746,816.95
无形资产	49,931.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7,746,816.95</b>
<b>资 产 总 计</b>	<b>1,101,128,864.2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1,128,864.28</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3,655,384.36
主营业务成本	41,651,282.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81,737.9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0,722,364.35
减：营业费用	2,499,364.89
管理费用	5,059,381.00
财务费用	215,977.57
三、营业利润	32,947,640.89
营业外收入	20,299.37
减：营业外支出	4,050.00
四、利润总额	32,963,890.26
减：所得税	4,910,139.32
五、净利润	28,053,750.94

公司通过自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均确认：与三沅重工股东包括该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投资三沅重工以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并愿意就前述声明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此外，由于公司对捷瑞生态以及三沅重工的投资均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且捷瑞生态以及三沅重工均为非上市企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采用成本法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因在公司持有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上述企业未分配利息或现金股利，因此公司也没有确认投资收益。

**(2) 请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主营业务、现有资金、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说明你对三沅重工、捷瑞生态的投资意图、投资规划、投资标的的选择依据、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对投资标的的管理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的措施等。**

回复：

①公司投资捷瑞生态事项

为更好的做强上市公司并回报股东，公司拟通过增发实施募投项目，使得公司将以较快速度进入以农牧产品、木浆制造行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等为主导的资源性行业。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向于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83% 股权、收购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江西金源改扩建项目、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云南金塘有机果蔬加工项目、后贝加尔边疆区有机农牧业项目及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

其中后贝加尔边疆区有机农牧业项目是利用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区的生态环境优势和丰富的土地资源，进行有机绿色农业产业开发，建设饲用小麦种植基

地、生猪和肉羊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及冷藏设施等。

此外，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华俄兴邦租赁当地荒地和牧场建设后贝加尔边疆区农工综合体的相关协议。华俄兴邦拟通过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租赁荒地和牧场以发展农牧业，为中国、俄罗斯和其他国外消费市场提供有机、无害、生态的粮食和肉类等农牧业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 1.1 亿元参与捷瑞生态是基于公司前述的一些战略布局和考量，捷瑞生态定位从事种猪繁育生产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商品猪生产收购销售、屠宰与肉食品加工销售、冷链物流经营。公司认为黑猪作为生猪产业中的高端细分市场，具有市场需求潜力大、产品附加价值高等特点。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及对高品质猪肉需求的增长，黑猪市场将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大兴安岭地区离后贝加尔边疆区较近，能够形成国内外资源联动，推动公司原计划向牧业方向的发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9,945,587.73 元，上海盛捷投资捷瑞生态 11,000 万元，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投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捷瑞生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已经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原计划发展的牧业产业暂缓，后续待公司战略调整确定后，决定是否继续投入或包括进行股权转让等处置方式，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的投资效益。

捷瑞生态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樊硕为上海盛捷所委派，上海盛捷将要求委派人员忠实、勤勉，切实履行好监事义务，切实维护好捷瑞生态及上海盛捷的利益。

## ②公司投资三沉重工事项

为利于公司闲置的资金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全资子公

司华俄兴邦于 2017 年 4 月投资了三沅重工，三沅重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冶金矿山节能设备及工艺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

量恒式干选机是三沅重工历时三年自主研发的新型磁铁矿干选设备，已获得 17 项相关专利，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针对不同的客户专业定制与其独特矿石性质相适应的设备。该技术具有单位耗电量低，单台处理能力强，设备运转效率高等优点。高压辊磨+量恒式干选机干式预选选矿技术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设计新颖独特，运行稳定可靠。该技术适用于国内外磁铁矿，将大幅度降低选矿成本。在国内铁矿行业成本居高不下、国内矿山经营困难、外矿垄断市场、对外矿依存度越来越高影响行业安全的情况下，在矿业企业推广该技术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度三沅重工实现利润总额 3,296.39 万元。三沅重工作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增长空间，公司投资三沅重工符合公司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于 2017 年 4 月 2 日投资三沅重工 9,000 万元时，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实际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29,945,587.7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华俄兴邦此次投资三沅重工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前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并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包括三沅重工的业绩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择机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投资效益。

**（3）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三沅重工 16.73% 股权，持有捷瑞生态 11% 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公司取得股权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公司也没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该股权投资到期日不固定，回收金额也不固定或可确定，因此公司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46 号)。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07.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60%，占总资产的 13.49%。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坏账损失为 1,75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

(1) 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7 年缝制机械行业回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0%；2017 年度公司未改变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正常回款，国内客户收款期为 90 天，国际客户按结算方式不同平均收款期 105 天；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9 亿元，同比上升 96.6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通过计算全年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8.08 天，剔除计提的坏账后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0.45 天。选取其他三家上市公司数据作为同业对比，标准股份(600303)年度销售收入 7.04 亿元，同比上涨 23.24%，应收账款余额年度周转天数 179 天，剔除计提的坏账，周转天数为 147 天；杰克股份(603337)年度销售收入 27.87 亿元，同比上涨 50.05%，应收账款余额年度周转

天数 29 天，剔除计提的坏账，周转天数为 27 天；上工申贝（600843）年度销售收入 30.65 亿元，同比上涨 11.06%，应收账款余额年度周转天数 65 天，剔除计提的坏账，周转天数为 51 天，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同行业中上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匹配。

本报告期公司确认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2% 的原因为：上期主要客户 ROLEMAK COMERCIAL LTDA 因其回款能力不足，经减值测试，预计应收该客户 285.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79.50 万元）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0，按 100% 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上期客户 KOREA UNHA GENERAL TRADING CORPORAT 因货款纠纷，预计应收该客户 74.9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19.79 万元）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0，经减值测试，按 100% 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由于这两个客户坏账准备影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累计为 2,058.55 万元，而 2017 年公司未新增预计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其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公司确认坏账损失为 1,754.92 万元。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46 号）。

**(2) 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时履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7 年公司确认坏账损失为 1,754.92 万元，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在本报告期末新增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单独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故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之相关规定。

**7、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于 2016 年度已将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机械”）的房产土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根据公告，你公**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苏州通久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久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屹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通久泰，苏州通久泰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签订的协议、审议程序、预计处置时间等说明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于 2015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和清算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机械”）的经营，依法进行解散和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解散及清算等相关手续。中屹机械拟通过不限于拍卖、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的方式，对中屹机械的资产进行处置。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苏州通久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久泰食品”）签订了《保密协议》就通久泰食品或关联方拟购买中屹机械位于横扇镇菀坪社区菀南村 16、17 组 150 亩土地及其该土地上所有的资产，包括房产及构筑物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久泰食品或关联方直接受让中屹机械上述资产或受让公司持有的中屹机械 100% 股权达成了一致协议。按照《保密协议》规定，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后续的尽职调查及商务谈判中，根据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再行确认，《保密协议》的签署代表着各方对本次交易的认可与不会反悔的保证，该《保密协议》已按照内部的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批。

公司 2016 年年报中公司将该标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认为该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公司与通久泰食品就出售中屹机械 100% 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苏州通久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久泰家具”）作为受让方受让中

屹机械 100% 股权。通久泰家具与通久泰食品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金男，在张金男与其关联方股东及合伙人的企业中，只有通久泰家具的现有股东丁艳、施佩芳与张金男的收购意愿一致，故最终选择成立通久泰家具作为此次交易方。

公司转让中屹机械 100% 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足额收到通久泰家具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同日，中屹机械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通久泰家具成为中屹机械唯一股东。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46 号）。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82.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9%。请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明细以及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原有部分生产设备尤其是机壳加工设备老化，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中捷科技在 2017 年加大了技改投入，中捷科技与供应商签订的固定资产合同付款条款基本是预付 30%-70%，中捷科技二区新建厂房预付 140 万元、加工中心设备预付 1,071 万元、装配流水线改造及清洗机预付款 66.5 万元，配电房改造预付款 83 万元，其余为机加车间改造预付款。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 亿元，公司流动负债为 8.13 亿元，占负债的比重达 100%，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11.47 亿元，流动负债 8.13 亿元，

流动比率 1.41，速动比率 1.01。公司现有的短期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基本匹配，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短期借款 1.63 亿元，2018 年基本能顺利续贷；母公司短期贷款 1.9 亿元，其中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1.4 亿元贷款，由于公司 2018 年 3 月处置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回 1.35 亿元股权转让款，故 2018 年 4 月归还中信银行玉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剩余 9,000 万元贷款转为存单质押贷款，浙商银行玉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8 年基本能顺利续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吉林银行 6,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此贷款到期需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归还，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可偿还该笔短期借款，预计不会造成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公司流动比率过低的情况，公司拟采取加强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积极使用信用融资，调整现有融资结构，加大其他应账款的力度，此外加快公司部分土地的处置进度，努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10、请完整列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并结合本期业务情况和费用性质，对单项费用占相关费用总额超过 20% 或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超过 20% 的项目，说明其性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管理费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占比	本期同比变动幅度	说明
工资	6,375.32	6,037.51	45.63%	5.60%	
非公支出	909.78	606.70	6.51%	49.96%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更换券商及年报审计期间非公增发终止，前期的非公增发支出本期全部费用化，导致非公增发费用同比增长。
研究与开发费	676.16	348.97	4.84%	93.76%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本期加强了产品研发力度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导致研究与开发费用同比增长。
办公劳保	842.27	819.95	6.03%	2.72%	
折旧	1,006.78	1,554.15	7.21%	-35.22%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禧利多矿业及禧利多矿业的全资

					子公司突泉县鑫旺尾矿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合并折旧费用相应减少。
咨询费	595.06	645.07	4.26%	-7.75%	
差旅费	651.64	498.90	4.66%	30.62%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因战略需要新增模板机职能部门，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开拓导致差旅费增加。
业务招待费	396.85	300.44	2.84%	32.09%	主要系公司因非公增发以及业务量的增大，相应的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税金	-	416.02	0.00%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土地、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辞退补偿金	190.34	79.65	1.36%	138.98%	主要系员工离职造成的辞退补偿金同比增加所致。
董事会费	98.09	103.55	0.70%	-5.28%	
房屋租赁费	1,002.91	1,125.51	7.18%	-10.89%	
其他，间接材料费用	226.64	169.74	1.62%	33.53%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增加了研发投入以及技术改进，研发领用的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	154.96	0.00%	-100.0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禧利多矿业及禧利多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突泉县鑫旺尾矿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合并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摊销	486.03	254.03	3.48%	91.33%	主要系胜家商标不再续费使用，公司将胜家商标权剩余摊销金额 156.22 万元，一次性计入费用所致。
车辆费用	93.39	87.83	0.67%	6.33%	
水电费物业费	231.06	305.90	1.65%	-24.47%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撤销了金桥办事处，物业费同比减少所致。
维修费	187.99	170.01	1.35%	10.58%	
<b>合计</b>	<b>13,970.31</b>	<b>13,678.88</b>	<b>100.00%</b>	<b>2.13%</b>	

销售费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占比	本期同比变动幅度	说明
广告费	1,289.14	365.00	21.54%	253.19%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市场开拓和广告投入导致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工资及福利费	1,397.96	1,201.74	23.35%	16.33%	
运输费用	813.64	460.99	13.59%	76.50%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发货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差旅费	908.38	659.80	15.17%	37.67%	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相应的差旅费增加所致。
自营出口费用	552.53	465.22	9.23%	18.77%	
装卸杂费	9.78	-	0.16%		
低值易耗品	8.07	3.81	0.13%	111.6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驻外办事处部新增部分办公家具所致。
公积金	7.65	-	0.13%		
诉讼费	4.24	7.43	0.07%	-42.92%	主要系 2017 年诉讼较 2016 年减少所致。
车辆费用	3.52	3.48	0.06%	1.28%	
财产保险费	-	1.30	0.00%	-100.00%	
计量化验费	-	0.02	0.00%	-100.00%	
业务招待费	120.77	90.57	2.02%	33.34%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因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间接材料	114.24	107.68	1.91%	6.10%	
维修费	109.85	109.08	1.84%	0.71%	
办公劳保费	75.28	64.39	1.26%	16.91%	
机物料消耗	67.72	22.98	1.13%	194.65%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因销售规模扩大，售后返包领用机物料相应增加所致。
辞退补偿金	59.11	-	0.99%		
咨询费（含顾问费）	49.02	194.49	0.82%	-74.79%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销售推广咨询等费用较 2016 年下降所致。
商标注册/异议费	30.21	18.45	0.50%	63.71%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商标打假维权以及年审、注册费用较上年上升所致。
经销商培训费	19.84	7.80	0.33%	154.47%	主要系 2017 年销售增长，新品增加，经销商培训增加所

					致。
折旧费	12.18	18.94	0.20%	-35.72%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因销售部门办公场所转移部分办公设备转移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相应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	332.99	330.45	5.56%	0.77%	
<b>合计</b>	<b>5,986.13</b>	<b>4,133.62</b>	<b>100.00%</b>	<b>44.82%</b>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环洲的回复，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是因为涉及到一笔担保债务，浙江环洲为其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后因主债务人违约导致债务纠纷，债权人便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00,000 股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要求浙江环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外，根据浙江环洲的回复，浙江环洲因涉及上述债务纠纷的案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浙江环洲并表示上述债务纠纷本金金额较小，除了主债务人外，还有多个担保人，若法院判决浙江环洲最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环洲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债务纠纷，争取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00,000 股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浙江环洲还表示截至目前未曾收到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该案件任何法律文书。

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应属于公司股东的债务纠纷，在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浙江环洲仍然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鉴于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是否存在被执行的可能，公司目前尚不得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浙江环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